

雲林縣 102 年度「口腔癌防制」校園學生創意海報競賽計劃說明書

壹、依據：雲林縣衛生局 102 年度「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」計畫辦理。

貳、活動名稱：防癌尖兵來比“畫”

參、活動主旨：

雲林縣嚼檳榔民眾為數眾多，因此罹患口腔癌者也不在少數，有些人一直存在著錯誤觀念，認為檳榔只要不加紅灰白灰就不會致癌，其實檳榔子本身就是致癌物，不添加任何東西在嚼食過程中，一樣會產生致癌物，雲林縣衛生局為宣導這個正確觀念，並向下紮根，讓年輕一代的雲林子弟能從小建立正確觀念，故藉由畫圖比賽廣為宣傳，以降低口腔癌罹患機率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衛生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廣播電台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組別及參加對象：

(一) 國中組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
(二) 高中組：本縣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

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

(郵寄者郵戳為憑，親送者至截止日 15:00 止)，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請逕至雲林縣衛生局或正聲廣播公司網站-公告下載比賽報名表〔如附件一〕及參賽者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〔如附件二〕，填妥後連同參賽作品以郵寄或親送至正聲廣播公

雲林縣 102 年度「口腔癌防制」校園學生創意海報競賽計劃說明書

司雲林電台收 640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416 巷 32 號三樓，洽詢專線：6331469 白小姐。

※海報設計報名表〈如附件一〉，填寫後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※參賽者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〈如附件二〉，內容請詳細填寫。※未簽署者，不予評審。

四、主題發想：

內容以「口腔癌暨檳榔對健康危害」為主，以容易引起口腔癌的檳榔為創作題材，以凸顯檳榔對健康的危害，如：檳榔本身就是人類一級致癌物，嚼食過程即使不加紅灰、白灰、荖花…等添加物，一樣會引起口腔癌。

五、作品規格及規定：

(一) 國中組：

◇ 作品呈現：以〈海報繪畫比賽〉為主，可自由運用繪畫之各式媒材，如：水彩、粉蠟筆、壓克力顏料…等創作手法，大型海報輸出不接受評比，創作須符合宣導主題。

◇ 作品尺寸：以菊全開 A1(約 89× 63 公分)圖畫紙創作，不符規定不予評審。

◇ 評分標準：

- 主題呈現 50% (切合宣導主題)。
- 創意：30% (含內容豐富性、具啟發性、是否動人、切題)。
- 繪畫技巧：20% (含佈局構圖、色彩線條、畫面是否乾淨、清新)。

◇ 獎勵方式：

- 第一名：各取 1 名，獎金\$3,000〔或等值商品、圖書禮券〕，獎狀乙紙加框。
- 第二名：各取 2 名，獎金\$2,000〔或等值商品、圖書禮券〕，獎狀乙紙加框。
- 第三名：各取 3 名，獎金\$1,500〔或等值商品、圖書禮券〕，獎狀乙紙加框。
- 佳作：各取 10 名，獎金\$500〔或等值商品、圖書禮券〕，獎狀乙紙。

※備註：以上前三名及佳作之指導老師頒發指導獎狀乙紙。

雲林縣 102 年度「口腔癌防制」校園學生創意海報競賽計劃說明書

(二) 高中組：

◇ 作品呈現：以〈四格漫畫比賽〉為主，內容清晰，採連續四格漫畫格式，直橫式均可，可自由運用繪畫之各式媒材，如：水彩、粉蠟筆、壓克力顏料…等創作手法，大型海報輸出不接受評比，創作須符合宣導主題。

◇ 作品尺寸：以菊全開 A1(約 89× 63 公分)圖畫紙創作，不符規定不予評審。

◇ 評分標準：

- 主題呈現 50% (切合宣導主題)。
- 創意：30% (含內容豐富性、具啟發性、是否動人、切題)。
- 繪畫技巧：20% (含佈局構圖、色彩線條、畫面是否乾淨、清新)。

◇ 獎勵方式：

- 第一名：各取 1 名，獎金\$5,000〔或等值商品、圖書禮券〕，獎狀乙紙加框。
- 第二名：各取 2 名，獎金\$3,000〔或等值商品、圖書禮券〕，獎狀乙紙加框。
- 第三名：各取 3 名，獎金\$2,000〔或等值商品、圖書禮券〕，獎狀乙紙加框。
- 佳作：各取 10 名，獎金\$600〔或等值商品、圖書禮券〕，獎狀乙紙。

※備註：以上前三名及佳作之指導老師頒發指導獎狀乙紙。

陸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評審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 4 樓禮堂

二、評審日期：將於 102 年 11 月 10 日〈星期四〉前，完成評分工作並將各組前三名畫作裱版保存，評審過程將由承辦單位協助將創作者基本資料做覆蓋，以確保評審過程之公正性。

三、評審結果：將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完成評審公告及獎項頒發，並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
雲林縣 102 年度「口腔癌防制」校園學生創意海報競賽計劃說明書

柒、參賽規定：

- 一、個人參賽，每人送審作品以三件為限，得獎作品限一件，每件作品各附一張報名表。
〔參賽作品不得以同一作品參與其他競賽〕
- 二、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，即視同作者同意將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，依需要得以各種方式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散佈參賽作品，授權他人使用，並擁有無償之永久使用權。
- 三、參賽作品請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著作，若經查獲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負一切法律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四、參賽者如身份不符，經舉發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五、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。
- 六、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有暴力、淫穢等不雅文字或圖像。
- 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